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94號

聲 請 人 陳肇浩

代 理 人 陳金圍律師

翁偉倫律師

張作詮律師

相 對 人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姍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32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新臺幣柒佰捌拾萬元，准予變換為同額之台中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面額新臺幣780萬元之台中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核與本院因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32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